

# 中共湖北省临床检验中心委员会文件

鄂临检党发〔2020〕8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2020年省临床检验中心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月活动方案》的通知

第一、二党支部、各科室：

现将《2020年省临床检验中心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月活动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中共湖北省临床检验中心委员会

2020年8月13日

---

湖北省临床检验中心综合办公室

2020年8月13日印发

# 2020 年省临床检验中心党风廉政建设 宣传教育月活动实施方案

根据省卫健委通知要求，湖北省临床检验中心（以下简称中心）定于今年9月开展第二十个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月（以下简称“宣教月”）活动。为确保活动顺利开展，取得实效，现结合省临床检验中心实际，制定如下实施方案。

## 一、活动时间

9月1日--9月30日

## 二、活动主题

强化清廉实干担当 聚力决胜全面小康

## 三、活动内容

聚焦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监察法规，聚焦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重要论述，聚焦党中央决战脱贫攻坚、决胜全面小康重大决策部署纪律要求，聚焦“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2020年行动举措”、“鄂纪励十二条”、《关于在疫情防控监督中激励保护基层干部积极性的指导意见》等学习贯彻，结合中心实际，分层次重点开展好“十个一”活动。

### （一）组织一次专题学习

安排一次党委中心组专题学习讲座，邀请专家学者对党规党纪、监察法、政务处分条例等内容进行授课。

（责任科室：综合办公室）

### （二）讲授一堂廉政党课

在“宣教月”活动期间，结合开展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监察法规宣传教育“十进十建”活动，中心主要负责人要带头讲一次廉政

党课。

（责任科室：综合办公室）

### **（三）参加一次网上测试**

组织中心干部职工认真学习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监察法等法律法规，参加“楚韵·清风”党纪法规知识线上测试活动。

（责任科室：综合办公室）

### **（四）开展一次“助力夺取双胜利”主题宣传活动**

综合运用宣传栏（橱窗）、电子显示屏、政务网站、微信群、QQ群等载体，讲述“助力夺取双胜利”故事。组织党员干部在媒体网站观看《在路上》《王荷波》《铁血忠魂》等优秀文化作品。深入挖掘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“双胜利”方面的先进典型，选树一批党员干部勤政廉政典型。组织参观省直机关第六届“清风颂”廉政书画展。

（责任科室：综合办公室）

### **（五）落实一次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**

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》、“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2020年行动举措”、“鄂纪励十二条”、《关于在疫情防控监督中激励保护基层干部积极性的指导意见》《湖北省纪检监察机关为受到不实举报干部澄清正名工作办法》等文件列入9月份党支部主题党日专题学习内容，以支部为单位组织学习交流互动。

（责任科室：综合办公室）

### **（六）开展一次廉政谈话**

以省纪委下发的警示教育片为教材，分层分类组织开展以案说

纪、说法、说德、说害、说责活动。组织对新提拔党员干部等进行廉政谈话，开展廉政教育。

（责任科室：综合办公室）

### **（七）组织一次纠治“升学宴”“谢师宴”等大操大办不正之风问题的摸底、谈话提醒**

为持续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，为营造风清气正、文明节俭的良好社会风尚，对中心今年有子女参加中、高考的党员干部家庭进行梳理汇总，建立工作台账，中心纪检负责人对其进行廉政教育，开展提醒谈话，及时宣传解读相关政策、明确纪律要求。

（责任科室：综合办公室）

### **（八）开展一次“树清廉家风 创廉洁家庭”活动**

将创建“廉洁家庭”纳入文明家庭创建工作中，组织重点领域和关键岗位的领导干部及其配偶，以观看廉政影视作品等方式，开展家庭助廉活动，讲廉、诺廉、倡廉。

（责任科室：综合办公室）

### **（九）组织一次“荆楚卫健清风行动”**

根据2020年全省卫生健康工作要点，结合国家大型医疗机构巡查（2019年至2022年）总体部署，积极配合委医政医管处在全省医疗机构开展以“树新风、扬正气、正行风”为宗旨的“荆楚卫健清风行动”。中心结合实际，扎实开展行业价值观大讨论、行业作风大体检、风险隐患大排查、满意度持续改进，完善廉洁风险防控机制，加大推力，形成合力。

（责任科室：综合办公室、质量评价科、财务科、对外联络科、血液管理科、继续教育科）

### **(十)组织一次全年常态化警示教育活动**

为确保中心警示教育活动常态化，每月行政办公会组织中心干部职工学习《党的十九大以来查处违纪违法党员干部案件警示录》，深刻剖析反面典型，以案例明法纪、以案说法，用身边案例警示教育身边人，充分发挥警示教育的治本作用。

（责任科室：综合办公室）

## **四、工作要求**

### **(一)高度重视**

中心党委、中心两个党支部、各科室要担起管党治党主体责任，精心策划，自觉把组织开展“宣教月”活动作为当前党风廉政建设的重点工作来抓。各级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要认真履行好“第一责任人”责任，亲自研究部署，带头将廉政党课，带头参加活动，带头抓好落实，发挥示范作用。各级领导干部要严格落实“一岗双责”，积极支持、参与、落实分管领域的“宣教月”活动。

### **(二)突出重点**

在疫情防控常态化下，结合党章党规党纪和监察法宣传教育“十进十建”活动，聚焦主题，扎实开展“学”“讲”“考”、警示教育、选树典型等活动。在按照方案要求抓好“规定动作”的同时，也要结合自身实际，创造性地开展好“自选动作”。要注重发挥新媒体作用，大力营造氛围，确保“宣教月”活动取得实效。

### **(三)结合实际**

中心党委、两个党支部要重点抓好对新提拔党员干部、新进工作人员、重点领域和关键岗位领导干部、领导干部家属等群体的教育，创新方式、载体体，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方法，让宣传教育活动

接地气、聚人气,增强传播力,营造宣教月活动的强大声势和良好舆论氛围。

#### **(四)强化检查**

中心要结合实际制定活动方案,明确责任分工,强化协调督导,推动“宣教月”各项活动落实。中心党委加强对活动开展情况的监督检查,对主体责任落实不力、形式主义、走过场等问题,将严肃追责问责。

各单位开展“宣教月”活动情况于9月30日上报机关党委。